收 據(申報所得用)

茲收到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辦理「 」外聘講座鐘點費，計新臺幣 ○ 仟 ○ 佰 ○ 拾 ○ 元整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計 小時；每小時 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付2.11% 補充健保費  (超過基本工資27,470元需填本欄) | 元 | 實付鐘點金額 | 元 |
| 公付2.11% 補充健保費  (非年度預算經費需填本欄) | 元 | 核銷總金額 | 元 |

具領人： （免簽章）

服務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縣（市）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

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付款機關填寫**

◎支付方式:🗹匯款

◎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:□免申報或扣繳□申報□扣繳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鐘 點 費 存 入** | |
| 戶名（限本人） |  |
| 銀 行 |  |
| 分 行※必填  (郵局免填) |  |
| 帳 號 |  |

備註：「姓名」、「帳戶名稱」請以正楷書寫，避免入錯帳戶及退匯。